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48号

申请人：张甲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4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9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并听取申请人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、程序违法、未依法履行职责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4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法重新调查。

申请人称：张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谎称店铺订单产品造成脸部过敏，骗取财物并掌控货款。事实清楚，行为违法，应当依法调查处理。其提交的过敏图片，实为2012年9月27日百度知道某用户回答中的图片，并非自身真实过敏情况。针对此案，被申请人办案存在多项问题：1. 未调查虚假图片来源及认定结果，未按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87条之规定，对“脸部过敏”真实性开展权威性鉴定并完善调查记录与结果认

定；2. 未依该规定第 82、86 条，检查下载图片的作案工具手机，未核实嫌疑人是随机作案还是惯犯，相关检查记录或录音录像不全；3. 超期办案违法，2025 年 4 月 9 日立案，6 月 3 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，此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无重大复杂情形，却超期回复。

另，被申请人称被害人是抖音电商（实为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但该公司仅为网络交易平台，非涉案买卖合同相对方及商品销售者，无需承担相关责任。被申请人未出具对该公司的调查过程、结果证据及关联性说明，亦未按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 28 条依法收集调取证据。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《人民警察法》第 6 条（未依法履行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职责）、第 22 条（玩忽职守，不履行法定义务），依第 48 条应追责。且违法嫌疑人的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 49 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 49 条中诈骗行为的认定，骗取 60.9 元货款，已达行政案件立案标准。

综上，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该案立案侦查，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望贵机关依法审查并支持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 年 4 月 9 日，申请人因张乙在 X 店花费 60.9 元购买“法兰琳卡玫瑰花苞水喷雾”后，凭下载的过敏照片申请退款获平台支持，认为自己被骗，上门报警。请求公安机关受案调查。值班民警接到申请人报警后，电话联系张乙核实情

况。同日，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进行调查。4月13日，民警向张乙进一步了解情况，核实其抖音账户下是否还有其他相关退款记录，经核查，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。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抖音平台退款经办人联系方式，其未回应。因该案件系抖音平台退款60.9元给张乙，民警需要进一步与抖音平台联系核实情况，暂时不能办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九条之规定，于5月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延期30日的决定并电话告知申请人。5月13日，张乙被传唤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调查；5月14日，民警联系抖音平台法务客服（热线950515），平台称快速退款是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无需再处理，民警同步告知申请人案件情况。6月3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张乙作出卢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4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明确因申请人超时未处理退款，平台系统自动同意，申请人控告张乙诈骗不成立，并将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清楚、定性准确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，办案民警依法履职。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5年4月9日，申请人报警称张乙以60.9元购买其店铺“法兰琳卡玫瑰花苞水喷雾”后，用网络下载的脸部过敏照片申请退款，涉嫌诈骗。当日，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为行政案件。4月13日，被申请人检查张乙手机，经核实其抖音账

户后，未发现其他类似退款记录。5月7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。5月13日，被申请人传唤张乙接受调查；5月14日，被申请人与抖音平台联系，抖音平台称其职责为处理售后，快速退款系维护消费者权益，并告知申请人可联系商户热线处理，被申请人电话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。6月3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作出卢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4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。

另查明：张乙此前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：“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……（二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；”本案中，张乙虽使用网络图片申请退款，但结合在案证据（张乙订单记录、平台退款机制、快递信息等）可知，张乙曾与申请人沟通退货，因申请人拒收导致未退还，亦无证据证明张乙有多次类似行为；且，确认退款系因申请人超时未处理，抖音平台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自动操作。不能证实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其行为不符合诈骗行为的构成要件。关于申请人提出60.9元归属权及退货过错的问题，该争议属抖音平台与申请人之间的纠纷，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可联系抖音商户热线处理。因此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九十九条：“公

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”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4月9日立案；5月7日作出延期30日的决定；6月3日作出卢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4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双方；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程序问题：1.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未核实抖音客服身份的问题。被申请人通过抖音官方公布的服务热线联系，该途径是公众与平台联系的正式渠道，其通话内容已通过执法记录仪固定。虽未记录客服工号、姓名等信息，但该取证方式系通过官方公开渠道进行，其真实性可以认定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。2.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对张乙过敏鉴定的问题。本案核心是认定张乙是否有非法占有故意，过敏真实性及程度非案件核心要件；且张乙已承认仅脸部微痒、图片系网上下载，公安机关结合其陈述、退款记录等已能认定事实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4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9月1日